



**信和招标**  
XIN HE TENDERING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忻城县 2025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LBZC2025-C3-210007-GXXH

---

采购单位：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忻城县 2025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编制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5-C3-210007-GXXH

项目名称：忻城县 2025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编制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忻城县 2025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编制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忻城县 2025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编制服务，详细要求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80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份前完成规划编制工作的同时向自治区申报项目。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且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4 日。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2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02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 供应商参与电子响应特别说明

①.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②.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1)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2)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272124d0107e11ec92d74f64427aa31d](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272124d0107e11ec92d74f64427aa31d)

(3)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f1cd53b0111a11ec895201ba18210e49](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f1cd53b0111a11ec895201ba18210e49)。

③.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④.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响应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⑤.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CA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⑥. 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7. 监督部门：忻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2-5517154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忻城县城关镇城中路原乡村振兴局三楼项目中心

采购人联系人：黄主任

联系方式：0772-662100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来宾市迎宾路北 443 号嘉信国际写字楼 13 楼 1301 室

项目联系人：伍洁婷

项目联系方式：0772-212875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忻城县 2025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LBZC2025-C3-210007-GXXH
2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诚信要求：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且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	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就第三章《项目需求》中所响应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4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5	响应文件组成：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6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3.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2. 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9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10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甄别方式：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12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一律以转账、电汇方式退还供应商，未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在与双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15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
17	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8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标准（服务招标类）向成交人收取。
19	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0	履约保证金：无。
2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响应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23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24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p>

	<p>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CA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CA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p>6.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7.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24	<p>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开标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p>

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

## 一、总则

### 1. 适应范围

#### 1.1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忻城县 2025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编制服务

采购编号：LBZC2025-C3-210007-GXXH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诚信要求：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联系部门：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伍洁婷；

联系电话：0772-2128755；

通讯地址：来宾市迎宾路北443号嘉信国际写字楼13楼1301室。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响应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 特别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否则，响应无效。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 **二、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

10.2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否则竞标无效。同时请在提供的材料上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11.1 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下各项均要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且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的须按要求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有效的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4）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 年 08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1.2 报价文件

注：以下各项均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1）、（2）项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第（1）至第（2）项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

(1) 磋商函（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 11.3 商务技术文件

注：以下第（1）至第（7）项必须提供，且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的须按要求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同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该材料被视为无效。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5) 服务内容（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后附）

(6) 项目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7) 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如有）；

(9) 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

(10)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提供的服务、检测费、技术费、人工费、材料费、设施费、保险、税金、培训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同预算金额。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前附表。

供应商应当按以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前附表。

供应商应当按以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盖章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8.2 响应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成。

18.3 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18.4 竞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竞标人的责任。

18.5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



判断。

18.6 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8.7 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电子交易平台规定。

18.4 响应文件须由竞标人在规定位置盖 CA 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竞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 CA 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竞标人承担。

### **19.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响应文件的递交：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电子开、评标”，竞标人应于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传输、递交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19.2 竞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公开采购公告》。

19.3 未按规定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19.4 竞标人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竞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竞标人放弃竞标。

### **19.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竞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前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竞标。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20. 评审专家的组成及评审**

20.1 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0.2.1 负责确认磋商文件；

20.2.2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即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0.2.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0.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0.2.5 编写评审报告；

20.2.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1. 无效响应的情形

磋商小组根据确认后的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1.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1.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2 未交或不足额缴纳保证金的。

21.3 磋商小组根据确认后的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1.3.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1.3.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1.3.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3.4 递交响应文件的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21.3.5 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能完全响应或者内容虚假的；

21.3.6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1.3.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1.3.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进行澄清的笔误除外)；

21.3.9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1.3.10 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21.4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 22. 磋商的步骤说明

22.1 磋商时间：截标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2.2 磋商

22.2.1 磋商小组确定不少于 2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2.2.2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3 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2.4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可对磋商文件变动后再次磋商。

22.3 磋商文件变动及再次磋商

22.3.1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并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书。响应文件应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2.3.4 磋商小组就变动后的响应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再次磋商（具体磋商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22.3.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2.4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

22.3.6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2.4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

22.4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22.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电子签章后递

交磋商小组。

22.4.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4.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4.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2.5 其他

22.5.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5.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3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2.5.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5.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5.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5.4.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

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该情况报城中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磋商结果将在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23.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供应商退还磋商文件。

## 24. 质疑

24.1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24.2 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24.4 质疑书面要求

24.4.1 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书，质疑书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如不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上述要求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质疑或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25.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

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

### **28.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含自然人）必须自行为其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著作权的供应商（含自然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著作权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著作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4.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属。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采购标的和服务内容要求	最高限价合计(万元)
1	忻城县2025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编制服务	1项	<p><b>一、项目背景</b></p> <p>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县现代农业的发展，提升农业产业的综合竞争力，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处《关于做好2025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函》，我县计划编制一份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该规划将为我县农业产业的长远发展提供科学指导和战略规划，以实现农业现代化、产业化和可持续发展，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方案。</p> <p><b>二、目标要求：</b></p> <p>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是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点、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途径。目前，全国已建成了一批产业特色鲜明、要素高度聚集、生产方式绿色、一二三产深度融合的现代农业产业高地。桑蚕产业是我县优势主导产业之一，优先选择县域内桑蚕产业发展优势乡镇，按照产业发展集中连片，生产、加工、物流等全产业链环节集聚，能够实现区域之间、主体之间、产业上中下游的强化联合发展的原则，参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4〕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忻城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2025-2029年）》《忻城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方案》《忻城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打造以桑蚕为主导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引导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同时作为我县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申报材料，及时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申报项目。</p> <p><b>二、规划编制成果要求</b></p> <p>编制成果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4〕3号）等相关文件通知要求，主要包括《忻</p>	80.00



		<p>城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2025-2029年）》《忻城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方案》《忻城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方案》。具体编制内容要求如下：</p> <p>（一）忻城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2025-2029年）</p> <p>坚持顶层规划优先，围绕忻城县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要求，综合研判现代农业主导产业发展优势、存在问题，制定具有全局指导性、发展前瞻性和操作可行性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统筹谋划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发展战略。</p> <p>（二）忻城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方案</p> <p>依托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按照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要求，梳理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优势，提出产业园创建思路和目标定位，落实桑蚕产业在生产、加工、科技、利益联结机制等方面提质升级的目标任务，制定管理运营机制和保障措施。</p> <p>（三）忻城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p> <p>主要包括使用原则、支持方向、支持内容、监督评估、管理办法等。</p> <p><b>三、项目实施方式</b></p> <p>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桂财采〔2019〕72号）要求执行，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开展规划编制工作。</p> <p><b>四、预算金额</b></p> <p>预计总费用为80万元。</p> <p><b>五、预计完成期限</b></p> <p>预计2025年6月份前完成规划编制工作的同时向自治区申报项目。</p>	
<b>▲ 二、商务条款</b>			
<b>序号</b>	<b>报价要求</b>	<p>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与本项目相关所产生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利润，并应包含本次招标的成交服务费。</p>	

1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达到采购人指定现场。
2	合同履行期限要求及服务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6月份前完成规划编制工作的同时向自治区申报项目。 2. 服务地点：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3	付款条件	成交供应商协助甲方成功申报忻城县2025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以自治区公示文件为准）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4	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与本项目相关所产生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利润，并应包含本次招标的成交服务费。
5	知识产权	本项目产生成果的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果及非专利技术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验收标准	1. 按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验收）；采购人将严格按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有关承诺等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整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附件 1: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5 报价、商务资信、技术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

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 商务资信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3)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4)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1 条“无效响应的情形”中的任一情形；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技术评审

1)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规定项数；

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3)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不少于 3 家。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因个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最终报价权限资格，并默认供应商首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由磋商小组手工录入供应商报价。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评分方法

评分项目	分项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评审	10.00	<p>(1)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响应报价。</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①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响应报价×（1-10%）。</p> <p>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③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报价只能享受一次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分</p>
商务部分 43分	(1) 业绩	9.00	提供近承接过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编制项目，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项目负责人	6.00	项目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具有研究员级或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拟投入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10.00	（1）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有1人得1分，最高得4分； （2）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的有1人得2分，最高得6分； （提供相应的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项目团队	18.00	针对本项目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成员中具有与项目相关的城乡规划类、农学类、农产品加工及农产品安全类、农业环境类、农业经济类专业，每个专业得3分，本项目最高得18分（专业以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的专业为准，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否则相应人员不得分）。
技术部分 47分	(1) 项目理解	5.00	供应商对本项目理解符合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政策、发展趋势、建设需求等要求，内容全面、清晰合理、有序的得5分；项目理解满足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政策、发展趋势、建设需求等要求，内容基本全面的得3分；项目理解简单，无针对性的得1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2) 项目编制思路	5.00	供应商对本项目编制思路的内容全面、清晰合理、有序、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有相关编制思路的内容，具备操作性的得3分；编制思路简单，无针对性的得1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3) 编制大纲	15.0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大纲结构合理、内容齐全、条理清晰、详略得当，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15分；编制大纲结构不够完整、清晰、详尽的得10分；编制大纲结构简略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4)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8.00	供应商对本项目组织架构、管理流程及工作进度安排科学、有序，能凸显针对性且具备可操作性的得8分；有一定工作安排，组织协调性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有计划安排，措施简单，无针对性的得2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5) 项目的组织管理	8.00	供应商团队架构配置完善，岗位分工与职责分配合理，能凸显针对性且具备可操作性的得8分；有一定团队架构及管理制制度，组织协调性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有团队架构及管理制制度，措施简单，无针对性的得2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6) 保障措施	6.00	保障措施系统全面，具有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明确合理，有针对性，可落实的得6分；保障措施均有阐述且分析框架合理的得4分；保障措施阐述简略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第二节 评标报告

###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2. 录音录像。

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忻城县农业农村局\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邮 编：\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合同编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要求：根据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的通知》（农计发〔2018〕11号）及2024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最新文件要求，编制《忻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2024—2028年）》（以下简称《规划》）《忻城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方案》（以下简称《创建方案》）《忻城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以下简称《资金使用方案》），作为甲方申报现代农业产业园的材料。

2、咨询内容：根据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规划》中重点对产业园产业基础、面临形势进行深入研究分析，明确产业园发展思路目标、总体规划布局、主导产业发展等内容；《创建方案》结合《规划》内容，认真分析梳理忻城县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优势与不足，重点确定创建期内的创建思路和任务举措等，《资金使用方案》中主要包括使用原则、支持方向、支持内容、监督评估、管理办法等。

3、咨询方式：按照咨询内容和咨询要求，乙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到项目现场调研，并在甲方人员的安排与配合下，搜集编制所需资料，与相关部门座谈沟通深入了解甲方对项目的真实意图后，确定编制大纲或编制框架，由乙方完成编制工作。

## 第三条 合同履行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6月份前完成规划编制工作的同时向自治区申报项目。

即：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后开始，至乙方提交成果获甲方认可且甲方支付全部技术咨询报酬后结束。

### 2、技术咨询进度：

（1）初稿提交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开始后25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提交初稿（电子版）；

（3）终稿提交时间：初稿经甲方审核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后5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提

交纸质版报告终稿。

3、技术咨询质量：成果内容和深度达到第一款中约定的内容和要求。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提供完成技术咨询工作所需的资料和图纸；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补充资料清单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提供有关的补充资料；

(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资料和图纸应及时、准确、有效，不影响报告编制工作的进展，否则乙方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自动顺延。

2、提供工作条件：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委派熟悉项目区情况的工作人员负责业务联络工作；

(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资料应满足报告编制的需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各期咨询报酬。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技术资料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技术资料的时间应不影响乙方的工作进度，提供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_\_\_\_\_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成交供应商协助甲方成功申报忻城县 2025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以自治区公示文件为准）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账 号：\_\_\_\_\_

4、甲方发票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发票内容等信息：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账 号：\_\_\_\_\_

发票内容：\_\_\_\_\_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技术报告相关材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限内。

(4) 泄密责任：根据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予以保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本合同以外事项中引用、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涉及本项目的工作技术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限内。

(4) 泄密责任：根据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书面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因相对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

3、遇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发生变化，需要变更成果提交时间或技术咨询成果的形式。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进行审查、验收或评审：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成果的形式：交付纸质版报告一式 10 份和电子版 1 份。

2、技术咨询成果的审查、验收或评审依据：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技术咨询内容和要求。

3、技术咨询成果的审查、验收或评审方法：甲方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进行审查、验收或评审，并及时出具书面意见。当审查、验收或评审意见提出成果需要进行较大修改时，如因乙方成果的深度和质量未达到第一条规定，乙方应及时按甲方书面意见进行修改；如因甲方提出的技术咨询内容、范围和要求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延长成果提交时间并增加咨询费用，工作时间和费用额度双方商定，乙方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内按书面意见完成技术咨询报告的修改。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1)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各阶段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验收或评审的书面意见，逾期视为审查、验收或评审通过。

(2) 甲方应在第“7.4.1”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技术咨询成果的审查、验收或评审工作，逾期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结清相应费用。

(3) 验收地点：甲方所在地。

5、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的前述义务不因甲方对技术咨询成果的认可而免除。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合同编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七条约定，乙方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应相应顺延，甲方延迟付款的，违约金每天按本合同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 0.3% 计算，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 10%，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工作；甲方逾期超过 15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报酬并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七条约定，应尽快组织力量履行合同，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每天按本合同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 0.3% 计算，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 10%；乙方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甲方提供资料的原因或其他非乙方技术原因需要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重大修改时，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乙方提交咨询成果的时间和重大修改的咨询费用，必要时应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 1、乙方不承担责任。
-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
- 3、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为\_\_\_\_\_；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为\_\_\_\_\_。双方项目联系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 1、准确及时传达本方的意见、建议、反馈信息；
- 2、就项目有关问题及时沟通；
- 3、签收文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后续事项根据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发生不可抗力；

2、合同一方严重违约。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提交\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_\_\_。

第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_\_\_；

第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供应商有效的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四、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08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磋商声明书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供应商有效的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二、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 年 08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五、供应商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 六、磋商说明书

### 磋商说明书

致：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年 月 日

##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二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 一、磋商函
- 二、响应报价表
- 三、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一、磋商函

### 磋商函

致：忻城县农业农村局、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首次响应文件电子版壹份（包含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磋商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3.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项号	服务名称或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响应报价	备注
1		1	项		
总报价（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2、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3、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如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服务内容（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项目服务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 九、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 十、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十一、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偏离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服务内容（技术）响应偏离表

服务内容（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条款要求	是否偏离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标的和服务内容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六、项目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职称	备注
1							
2							
3							
4							
5							
...							

- 注： 1. 本表格需要填写磋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的信息；  
2. 本页不够请续表。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项目完成时间

注：以上业绩须提供清晰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如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如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